

成交通知书

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周师北扩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谈判后，已完成评审、定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61

成交人：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价：5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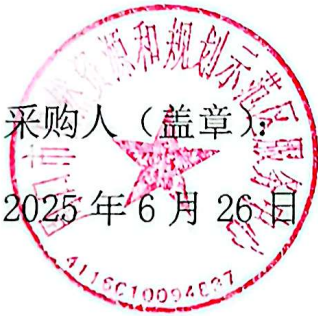
供货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历天内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5年6月26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6月26日



技术服务合同

(周师北扩土壤调查)

项目名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周师北扩
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一、项目的内容与形式

内 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周师北扩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技术咨询作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委托人(全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二、项目概况、目标及工作内容

(一) 技术服务项目的概况、目标：

序号	地块名称	位置	面积(亩)
1	周口智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ZKCR2024-S05 地块	永宁路南侧、中原路西侧、建设路北侧、嵩山路东侧	402.3342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土地历史资料收集、地块现场勘查、人员访谈调查、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及按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求上传资料。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规定乙方在合同期满时向甲方提交《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周师北扩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
-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报告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 3、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调查报告工作的进度。



4、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全程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协助甲方提供调查报告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时认可，按时完成工作。
- 2、乙方协调排除不利因素，加快调查报告工作的进度。
- 3、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用。
- 4、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周师北扩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
- 5、项目进行技术评审时，负责协调调查报告技术解释工作。
- 6、根据评审意见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周师北扩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修改，直至通过技术评审。
- 7、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资料保密，不得外传，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工作。

五、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周师北扩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完成时间为收到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则完成时间顺延。

六、付款方式

- 1、总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合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 2、本合同所签订的费用包含土壤检测费用、专家评审及会务费和报告编制费



用。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当向履约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0904
宣
林



(此页无正文)

九、甲方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30日

十、乙方单位: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收款单位: 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江山名典分理处

帐号: 1606070104000893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30日

